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长城”、“股份公司”或“公司”）委托，担任股份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有关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涉及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事宜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审查。

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其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股份公司提供的

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并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有关事项向股份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及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公司提供给本所及经办律师的文件和材料（包含副本和复印件）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股份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股份公司基本情况

股份公司前身为深圳市工程开发公司，系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办(1984)822 号文批准成立，隶属于深圳市建设(集团)公司的全民所有制企业。1990 年 4 月 20 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更名为“深圳市长城房地产发展公司”，注册资本为 3451 万元。

1994 年 4 月，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函(1994)18 号文批准，成立“深圳市长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并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深证办复(1994)128 号文批准发行总股本 5630 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其中：发起人深圳市建设集团公司以原有资产折股 4000 万股；新增发行 1630 万股，其中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1300 万股，向股份公司内部职工发行 330 万股。1994 年 9 月 21 日，1300 万流通股获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发行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4330	76.91
1、国有法人股	4000	71.05
2、内部职工股	330	5.86
二、上市流通股份	1300	23.09
1、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1300	23.09
三、股份总数	5630	100

1995年4月10日，公司内部职工股330万股上市。内部职工股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不变，其中：未上市流通股份4000万股，比例为71.05%；上市流通股份1630万股，比例28.95%。

1995年6月6日，以563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9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税前），共送红股5067万股。送股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0697万股，其中：未上市流通股份7600万股，比例为71.05%；上市流通股份3097万股，比例28.95%。

1996年7月12日，以10697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3股、派发现金红利5.06元（税前），共送红股3209.1万股。送股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3906.1万股，其中：未上市流通股份9880万股，比例为71.05%；上市流通股份4026.1万股，比例28.95%。

1997年3月14日，以13906.1万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配2.3股，共发行3198.403万股。配股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17104.503万股，其中：未上市流通股份12152.4万股，比例为71.05%；上市流通股份4952.103万股，比例28.95%。

1997年7月3日，以17104.503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4股、派发现金红利0.81元（税前），共送红股6841.8012万股。送股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23946.3042万股，其中：未上市流通股份17013.36万股，比例为71.05%；上市流通股份6932.9442万股，比例28.95%。

公司设立后历次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表：

事 项	说 明	实施时间	股份变动(万股)	非流通股/流通股(万股)
-----	-----	------	----------	--------------

A 股发行	IPO	1994/09/21	增加 1630	4330 / 1300
内部职工股上市	-	1995/04/10	-	4000 / 1630
1995 年送股	10 送 9	1995/06/06	增加 5067	7600 / 3097
1996 年送股	10 送 3	2005/06/23	增加 3209.1	9880 / 4026.1
1997 年配股	10 配 2.3	1997/3/14	增加 3198.403	12152.4/4952.103
1997 年送股	10 送 4	1997/7/3	增加 6841.8012	17013.36/6932.944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截止目前	比例
总股本（股）	239,463,040	100%
流通股（股）	69,329,442	28.95%
非流通股（股）	170,133,598	71.05%

经适当核查公司设立时的相关批准文件、公司设立后的有关文件、公司历年经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声明，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并受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流通股份已在深交所上市，非流通股股份暂未上市流通，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不得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资格。

二、 股份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

（一）非流通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份公司现有四家非流通股股东，分别是：

1、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

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以下简称“建设投资”）是股份公司的第一大非流通股股东，成立于 1996 年 12 月，是根据深圳市委、市政府深发[1996]32 号文《关于调整和完善三家资产经营公司规模和运行机制的方案》，在原深圳市建设(集团)公司及所属企业的基础上与市属 15 家国有全资、控股的建筑施工、房地产企业共同组建的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其主要职能是代表市政府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行使出资者权利，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建设控股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宜均。

2、江西联泰实业有限公司

江西联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联泰”）是股份公司的第二大非流通股股东，成立于 2002 年 8 月 18 日，根据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60100100554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行政一路市委大楼北八楼，法定代表人黄文俞，注册资本 5160 万元。其经营范围为市政工程、公路、桥梁、高速公路、隧道、机场跑道、园林建筑工程、软基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航务工程的施工、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水电安装（以上项目凭资质证书经营）、房屋出租、建筑机械、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的销售（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3、深圳市联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联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联泰”）是股份公司的第三大非流通股股东，成立于 1997 年 8 月 11 日，根据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30763 的《企业法人营业

执照》，其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达濠市政大楼4楼、5楼，法定代表人黄建潼，注册资本3866万元。其经营范围为在取得合法土地经营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4、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振业”）是股份公司的第四大非流通股股东，成立于1989年5月25日，根据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1100113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企业类型为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振业大厦29-32层，法定代表人李永明，注册资本25359.16万元。其经营范围为土地开发、房产销售及租赁、物业管理；各类工业与民用建设项目的建筑施工及装饰装修工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股份类别
建设投资	83,333,496	34.80	国家股
江西联泰	44,795,872	18.71	法人股
深圳联泰	22,253,779	9.29	法人股
深振业	19,750,451	8.25	国有法人股
合计	170,133,598	71.05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现，建设投资持有的股份公司国家股83,333,496股已全部划转给深圳市国资委，并已经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等18家上市公司国有股划转的批

复》(国资产权[2005]689号文)的批复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无异议函,目前股权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之中。因此,若上述股权划转过户手续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前完成,则由深圳市国资委执行对价安排;若上述股权划转过户手续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前未能完成,则由建设投资执行对价安排。上述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尚未完成不会对股份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构成实质性影响。

股份公司其他三家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司法冻结以及行政划拨或者司法判决、仲裁裁决尚未过户等情况。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四家非流通股股东都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并承担民事义务,未发现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需要终止的情形,均具备申请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投资控股持有的股份公司国家股已全部划转给深圳市国资委但尚未完成股权过户登记手续不会对股份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构成实质性影响

三、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

(一) 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时止,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进行了如下工作:

1、公司四家非流通股股东均同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委托公司董事会召集A股市场相关股东举行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四家非流通股股东、股份公司与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提供保

荐服务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本所及经办律师签署《保密协议书》。

3、公司独立董事就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发表独立意见。

4、建设投资、深振业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均已取得国资委《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国有股权管理备案表》。

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进行的股权分置改革的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文件在内容及形式上均合法、有效。

（二）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改革方案要点

（1）以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础，由深圳市国资委、深振业 A 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流通股股东按比例支付其所持有的 12,466,973 股公司股份，使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1.8 股股份。

（2）由江西联泰和深圳联泰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流通股股东按比例支付 46,121,362 元现金，使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6.6525 元。

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非流通股股东的法定义务

深长城 A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结论

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为依法设立及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申请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公司四家非流通股股东均合法设立、有效存续，其所持公司股份无质押、冻结等情况，也不存在权属争议，具备申请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股份公司已进行的股权分置改革的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文件在内容及形式上均合法、有效；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八份。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孔雨泉、朱宇锋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